



滑县文明大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用字第 4105262024XS0010417 号)



一、滑县文明大道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410-410526-04-01-504813)已取得《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启动滑县文明大道项目建设的决定》(滑政文〔2024〕36号),项目应由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项目用地涉及安阳市滑县锦和街道。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新建市政道路,道路长度 524.76m,红线宽度 35m,北起滑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西门南约 100 米处,南至规划东西向 24m 市政道路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以及配套的交通、雨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照明及绿化等工程。

二、项目用地应控制在 1.8352 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1.6442 公顷(耕地 0.5336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191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的相关内容应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章节。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用地方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按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和《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2016 年版)》的规定,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三、项目经审批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项目用地涉及征收土地、占用耕地、申请使用临时用地的，应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五、项目用地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手续。

六、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基础设施穿（跨）越、“邻避”、水土保持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滑县文明大道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

